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
(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及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
(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2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待本部進一步提交報告後，才對《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令”)及《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作出決定。

2. 《修訂令》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第24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而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由1.0元調低至0.20元。《修訂規則》對《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支付的賠償基金徵費由0.50元調低至0.10元。

3. 本部曾要求證監會解釋，既然《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的性質相若，為何兩者所採取的草擬方式有別。

4. 為使《修訂令》及《修訂規則》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證監會建議藉制定《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下稱“2002年修訂規則”)以廢除《修訂規則》。《2002年修訂規則》亦旨在達到與《修訂規則》相同的政策目標，但其草擬方式則與《修訂令》所採取者相若。證監會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複本載於**附件**。《2002年修訂規則》的擬本(只備英文本)已隨證監會2002年1月16日的函件送交議員參閱。證監會建議於2002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02年修訂規則》。證監會並打算使《2002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與《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相同。

5. 《2002年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6. 謹請議員支持《修訂令》。就《修訂規則》而言，議員可 ——
 - (a) 按《2002年修訂規則》建議的方向，藉決議案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或
 - (b) 支持證監會藉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及其中所作的修訂而廢除《修訂規則》。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1月16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3/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521 7836)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
高級律師
穆嘉琳女士

穆嘉琳女士：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
(第301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授權條文

是否需在“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之前加入“the”？

規則第2(a)條

“Stock Futures Contracts”為何需用大寫字體？(比照《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法律公告)第2條內新訂的第2(2)條。)

規則第2(b)條

為何需界定“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及“股票期貨合約”等用語？(比照《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第2條。)

謹請閣下於2002年1月2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可於2002年1月4日會議上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財經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
(傳真號碼：2528 3345)
法律顧問

2001年12月31日

m3146

傳真(傳真號碼：2877 5029)

林秉文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先生：

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
(第3號)規則》(“《修訂規則》”)

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修訂令》”)

本函件是關於你於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1月7日的傳真，以及我們進行過的若干電話通話。

你曾查詢為何需要在《修訂規則》內載入“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定義。

《修訂規則》採用的草擬方式有別於《修訂令》的草擬方式。《修訂規則》載入上述詞彙的定義，純粹是因為考慮到《修訂規則》的草擬方式，而並非旨在以任何形式限制在下調徵費時，所適用的期權類別。事實上，有關政策的宗旨是將下調徵費應用於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為了避免因《修訂規則》載入有關定義而引起的任何疑慮，我們打算建議證監會考慮廢除《修訂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及制訂《新規則》。《新規則》的草擬方式將套用《修訂令》的草擬方式。我會告知你有關這項事宜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如果你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與我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律師

穆嘉琳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2528 3345)

(020134.cs)

(譯文)

來函檔號：126/LG/4250/0100/002, 126/LG/4024/1100/002

本函檔號：LS/S/13/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293 5649)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
高級律師
穆嘉琳女士

穆嘉琳女士：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
(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及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
(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2002年1月8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就該函件的內容，本部希望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閣下在函件第4段提及廢除《修訂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及制定新規則。可否請證實閣下的意思是指——

- (a) 就《修訂規則》(第301號法律公告)而言，不會涉及第1章第34條所訂的修訂程序；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會為廢除《修訂規則》(第301號法律公告)而制定新的《2002年修訂規則》，並在新規則中制定新條文，而其草擬方式會與《修訂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的該等條文相若？

《2002年修訂規則》會於何時在憲報刊登？

閣下既提出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的建議，會否仍打算使《2002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與《修訂令》(第296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相同？

本部並希望強調，倘議員決定根據第1章第34條對《修訂規則》(第301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閣下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的建議不會損害立法會作出修訂的權力。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財經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
(傳真號碼：2861 1494)
法律顧問

2002年1月9日

m3167

(譯文)

傳真(傳真號碼：2877 5029)

林秉文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先生：

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
(第3號)規則》(“《修訂規則》”)

你於2002年1月9日的傳真收悉。順應你的要求，我現在確認你所提述的函件第(a)段及第(b)段所載的事宜都是正確的。

我亦確認本會制訂了《2002年商品交易(期貨合約)(修訂)規則》(“《新規則》”)。隨函附上新規則乙份，以供參閱。請注意隨附的新規則現正由律政司進行審核，因此可能需要作進一步修改。但有關修改只限於格式而不涉及新規則的內容。

就新規則的生效日期而言，你可以從隨附的文件發現新規則預期將於《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生效當天實施。

最後，我注意到你對立法會修訂《修訂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的權力的意見。然而，我相信你會告知立法會關於本會廢除《修訂規則》和制訂《新規則》的目的，以確保他們在對《修訂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時考慮有關因素。

我相信以上各項回覆應足以澄清您的關注事項。如有任何垂詢，請隨時致電與我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律師
穆嘉琳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2861 1494)